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2022〕11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组织 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已经2022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第22次党委常委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2年9月22日

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的重要途径，是衡量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成果的重要指标。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促进学科和专业建设，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规范运转，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竞赛分类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创新创业竞赛包括：各类科技创新竞赛、学科竞赛、创业大赛等竞赛活动。

第三条 根据学科技能、创新创业竞赛的主办单位、层次、知名度、规模和影响力等因素，并考虑竞赛的行业背景、高校参与情况和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情况，将创新创业竞赛分为 I、II、III 类，各类竞赛又分为甲、乙、丙三个层次。

(一) I 类竞赛：教育部等国家政府部门主办及其委托相关机构主办的各类全国范围的创新创业部分竞赛。根据当年公布的

全国普通高校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及学校认定的其它竞赛项目（详见附件1）。

（二）II类竞赛：教育部等国家政府部门主办及其委托相关机构主办的各类全国范围的创新创业竞赛中I类竞赛以外的竞赛，I类甲层次、I类乙层次竞赛赛区选拔赛，以及I类甲层次、I类乙层次竞赛非主体赛事的国赛，认定为II类甲层次竞赛；教育部直属单位、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学术团体等机构主办的全国范围的创新创业竞赛，认定为II类乙层次竞赛；省教育厅等省级政府部门主办的全省或跨省范围的创新创业竞赛及I类丙层次竞赛的赛区选拔赛，认定为II类丙层次竞赛。

（三）III类竞赛：省教育厅直属单位、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省级学术团体主办的全省或跨省范围的创新创业竞赛，以及I类甲层次、I类乙层次竞赛非主体赛事的赛区选拔赛，认定为III类甲层次竞赛；教务处、研究生院、团委等部门主办的全校范围的创新创业竞赛，认定为III类乙层次竞赛；学院主办的创新创业竞赛，认定为III类丙层次竞赛。

第四条 学校只组织对I类竞赛项目进行认定，并对竞赛项目目录、层次实行年度复审、动态调整和适时更新。II、III类竞赛项目的具体层次参照本办法第三条进行分类确定。

第五条 为提高竞赛水平和学生的参与度，I类竞赛采取校内选拔与重点推荐、专项培训与专家辅导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第三章 竞赛组织

第六条 I类竞赛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统一组织和管理，相关责任单位负责具体实施；II、III类竞赛经主管职能部门同意后由相关学院或单位组织管理并具体实施。各类竞赛均纳入学校教学工作评价体系。对于I类竞赛，各相关主体具体职责如下：

（一）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1. 负责竞赛信息收集、通知发布、校内协调、过程监控等工作；
2. 负责竞赛运行经费及教师指导工作量业绩的核定工作；
3. 负责竞赛获奖项目的奖励认定工作；
4. 组织竞赛的总结与交流工作。

（二）相关责任单位

1. 负责竞赛项目的方案制定和具体实施；
2. 做好学生动员、报名、选拔、培训及参赛工作，组建竞赛指导教师团队，确定竞赛项目教师负责人，组织好竞赛并按时收送竞赛试题和作品等；
3. 制定竞赛校内赛章程，负责校内赛的命题、试卷的保密、阅卷及校内赛评审工作；
4. 提供竞赛必需的场地、材料、仪器、设备等；
5. 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保障学生竞赛取得好成绩。

绩；

6. 做好竞赛的网上报备、信息录入、证书上传、资料整理归档以及竞赛总结工作。

（三）竞赛工作机构

根据竞赛具体情况，可成立竞赛工作组。竞赛工作组由相关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责任单位负责人任组长。竞赛工作组负责制定竞赛计划，组建指导教师队伍，组织开展报名、选拔、培训、参赛以及完成竞赛工作规定流程等，并确定一名专任教师担任竞赛项目负责人。

第七条 为提高竞赛的水平和参与度，确保公平，竞赛责任单位组织省级及其以上创新创业竞赛，需按相关规定进行校内选拔。

第四章 竞赛运行

第八条 学校对Ⅲ类乙层次及以上竞赛实行项目化运作、流程化管理。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一）竞赛流程。为加强竞赛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每次开展竞赛活动须完成项目报备→发布通知→校内选拔→校外参赛→获奖统计→证书报备→资料归档→竞赛总结等规定流程。

（二）竞赛备案。竞赛实行“一赛一报”制。竞赛责任单位在不晚于（校内选拔）竞赛报名截止日之前一个月，填写竞赛项目申报表（附件2），向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报备。未经报备的竞赛，

竞赛归口部门一律不予认可。

（三）校内选拔。竞赛责任单位在竞赛校内选拔赛成绩公示期结束之后，填写竞赛（校内选拔赛）工作小结（附件3），报送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竞赛行文公布及出校推荐工作。

（四）竞赛总结。竞赛责任单位在竞赛最终成绩公布之后，一个月之内，收集获奖信息、获奖证书，进行资料归档，填写获奖情况统计表（附件4），报送相关职能部门。

第五章 竞赛经费

第九条 学校设立专项用于对 I 类竞赛的经费支持，由相关责任单位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视情况给予经费补贴；II、III类竞赛由学院自筹经费为主，学校鼓励各学院多渠道筹措竞赛经费，积极争取社会资助。

为保障跨学科、跨专业竞赛的正常开展，学校保留原学科竞赛项目经费用于对相关竞赛项目的基本支持。

第十条 指导工作量补贴。学校对 I 类竞赛及其省级、校级选拔赛项目，给予指导教师团队工作量补贴，标准为：校级选拔赛获奖的给予 15 个标准学时/项；省级选拔赛获奖的给予 30 个标准学时/项；全国赛获奖的给予 60 个标准学时/项；对于按规定未开展校内选拔赛直接参加全国赛的项目，给予 30 个标准学时/项。

I类甲层次竞赛校级选拔赛成功参赛项目给予2个标准学时/项；I类其它层次竞赛工作量补贴仅限于等级奖，不包含优秀奖、参与奖、鼓励奖、成功入围奖等；同一项目多个级别获奖的，按最高级别计。对于I类丙层次每项竞赛项目的省级、校级选拔赛等级奖的指导工作补贴总额设上限为1000个标准学时(大学生艺术展演除外)。项目工作量一般在年终结算，计算时限按当年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的规定执行。项目工作量的分配由竞赛第一责任单位根据教师参与指导情况确定。

其他类别竞赛的工作量补贴办法由学院参照以上办法自行制定。

第六章 竞赛奖励

第十一条 竞赛奖励

(一)竞赛奖励按照《南通大学教学业绩分计算办法》和《南通大学教学和科研成果类专项工作量补助办法》给予指导教师及其团队业绩奖励。

(二)项目建设费。设I类甲、乙层次竞赛项目建设费，按业绩奖励1:1匹配，建设费由相关职能部门(研究生院、教务处、团委)与相关责任单位按照3:7的比例进行分配。建设费用于竞赛项目培育建设及其他各类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教师讲课、讲座报告、培训、指导、参赛宣传、组织、报名、会议及比赛差旅费、

资料、实验耗材及外聘专家评审相关费用等。

第十二条 激励措施

1. 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及相关培训活动获奖的，经学院审核可认定部分课程成绩和学分。对于参加 I 类甲层次竞赛获国家级第三等级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前五）、参加 I 类乙层次竞赛获国家级第二等级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前三）、参加 I 类丙层次竞赛获国家级第一等级奖项的学生（前三），在专业学制年限内能预期毕业并能获得学士学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学校在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中优先考虑（有违反政治、品德、法律和诚信等行为和身体健康不允许状况的除外）；对于参加 I 类甲层次竞赛获国家级第三等级及以上奖项的硕士研究生（前三）在满足基本学位条件、政治素质和身体条件下，可参加“申请-考核”制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具体要求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2. 对于指导学生参加 I 类竞赛获奖和 II 类竞赛获第一等级奖的教师，学校在年终考核、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和评先评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具体按相应文件中的政策执行。

3. 对于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的老师，参赛学生申请专利或发表论文或撰写调研、决策咨询类报告，在符合学校相关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条件下，可视为指导教师的成果并对指导教师（团队）进行奖励（特殊情况须由职能部门按相关竞赛项目规则认定）；在指导教师（前二）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周期时间内，参赛学生申请专利或发表论文或撰写调研、决策咨询类报告

视同指导教师本人申请专利或发表论文或撰写调研、决策咨询类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奖励标准按当年度“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或累计,指导教师的奖励金纳入学校奖励性绩效总量范畴。

第十四条 学校支持的创新创业竞赛,其作品所有权归属学校。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团委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实施办法》(通大教〔2020〕12号)及其他文件中与本文件有冲突的相关条款自行废止。

附件:

1. 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I 类竞赛项目
2. 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申报表
3. 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校内选拔赛)工作总结
4. 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情况统计

